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南區區議會宣傳品 – 月曆及新春宣傳品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就有關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及建議

2. 南區區議會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的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預留撥款製作區議會新春節慶宣傳品，與區內居民共賀新年。區議會亦通過預留撥款製作區議會活動宣傳品，加強市民及其他機構對區議會的認識。兩項宣傳品獲分配的預留撥款總額為 330,000 元。

3. 為進行區議會選舉，區議會必須於提名期(約 9 月中旬)開始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舉辦或合辦的活動及計劃必須停止，民政事務處亦不能協助派發印有區議會徽號的物品。為此，請委員考慮本年度是否仍然製作區議會月曆、揮春及利是封。

4. 如委員支持製作區議會月曆、揮春及利是封，建議於本年 9 月初先派發月曆(內頁可由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再於 2012 年初派發揮春及利是封。如委員同意有關安排，請就月曆的設計主題提供意見。由於月曆派發期並非新春，似乎不適合派發「福」字月曆，委員可考慮是否請設計師製作具南區風情的題材如漁港、南區文學徑等。至於揮春及利是封，由於派發時已屬下屆區議會的任期，建議一切從簡，由秘書處於會後諮詢區議會及委員會正副主席的意見，於印刷商提供的現成設計中選擇。

徵詢意見

5. 請各委員就上文第 3 至 4 後發表意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6 月